

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(2023年8月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(以下统称为“投资者”)的信息沟通,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,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性关系,促进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,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,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按规定通过充分信息披露与交流,并运用财经传播和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,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:

1、合规性原则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；

2、平等性原则。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，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；

3、主动性原则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；

4、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规范运作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，不得出现以下情形：

1、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，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；

2、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、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；

3、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，或者存在重大遗漏；

4、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；

5、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；

6、歧视、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

披露的行为；

7、违反公序良俗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；

8、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，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1、公司的发展战略；

2、法定信息披露内容；

3、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；

4、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和治理信息；

5、公司的文化建设；

6、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等；

7、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；

8、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；

9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：

1、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，建立工作机制；

2、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；

3、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、投诉和建议等诉求，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；

4、管理、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；

- 5、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；
- 6、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；
- 7、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、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；
- 8、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):

- 1、公告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；
- 2、股东大会；
- 3、公司网站；
- 4、分析师说明会及投资者见面会；
- 5、一对一沟通；
- 6、电话咨询；
- 7、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；
- 8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上证 e 互动平台、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；
- 9、广告、媒体或其它宣传资料；
- 10、路演。

**第八条** 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等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公布。

**第九条**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设置：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；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。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，由董事会秘书领导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。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，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1、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；
- 2、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；
- 3、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（如有）；
- 4、其他内容。

**第十一条** 以适当方式对公司有关人员，特别是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的培训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在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应积极配合，并接受公司的统一安排、协调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、工作和保守商业机密的前提下，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

书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：

- 1、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，诚实守信；
- 2、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，熟悉公司治理、财务会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；
- 3、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；
- 4、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